（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nca.gov.cn/xxgk/ggxx/2018/201805/t20180525_56645.shtml）

附錄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生产许可证
转强制性产品认证后续相关要求的公告

为降低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生产企业经营成本、减少浪费，确保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由生产许可证转强制性认证相关后续工作平稳过渡，现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2018 年 8 月 1 日前已生产的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售及库存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无论是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允许其继续使用原生产许可证包装出厂销售。

二、2018 年 8 月 1 日前未获得过生产许可证的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相关产品必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 CCC 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国家认监委
2018 年 5 月 24 日